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二百三十三期

膠澳商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全
兩	八	八	年
期	角	元	元
每			
期			
一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公署分機第十一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四五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三四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三五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三六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四二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四七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四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四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五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五八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五九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六〇號
-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六一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八四號

佈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一八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五五九號

命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龔豫奎著分發江蘇彭毅著分發江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任命劉哲爲浙江外海水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據農商部呈各項獎券早奉明令禁止並經會同內務財政兩部擬具查禁辦法呈奉令准通行遵照近聞上海各報獎券廣告爛然盈紙可見並未認真禁止他省區亦難保無陽奉陰違之事懇頒令重申前禁等語查各項獎券發行日久流弊滋多疊經嚴令禁止何得仍復巧設名目希圖漁利殊屬弁髦法紀決難稍事寬容著再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通行各省區長官切實查禁自奉令之日起所有各項有獎債券證券無論何種名稱及已否核准一律停止發行並隨時認真糾察勿涉瞻徇如再有上項情事一經察覺卽予嚴切追究送交各該管法庭依法懲辦以儆奸頑而維風紀此令

據司法總長兼教育總長章士釗瀝陳下情懇辭本兼各職等語誨人不倦古有明訓狂簡小子端賴裁成所請開去本兼各職著不准行此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秘書劉子任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呈請任命劉映芙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全國紙菸捐務總辦陶瑗迭請辭職情詞懇摯陶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載新爲全國菸酒事務署捲菸稅務總局總辦此令

茲制定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第一條 為辦理崧滬市區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及監督崧滬市自治事務置崧滬市區督辦由 臨時執政特任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崧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及所屬港灣之管理改良等事項

二 關於崧滬市之戶口調查事項

三 關於崧滬市自治之選舉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公安防疫及水火災之消防等警察事項

五 關於交涉事項

六 關於金融及銀行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市並未經國家設有專署及不屬於縣之管理之國家收入或由他撥歸掌管之收入事項

八 關於市區及所屬港灣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並其他不屬於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項

九 依法令或主管部署之委託監督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崧滬市區督辦管轄之國家行政區域與崧滬市自治區域同其劃定程序於崧滬市自治制定之

第三條 崧滬市區督辦為執行法令或受法令之委任得發布市單行章程

第四條 崧滬市區督辦市關於自治之監督依 崧滬市自治制規定行之

第五條 崧滬市區督辦為執行第一條第四款事項有必要時得咨請駐紮鄰近陸海軍警備各隊之援助

第六條 崧滬市區督辦署設廳處如左

一 總務廳 掌撰擬機要文書及關於本署職員之進退考核會計收發保管編輯等一切庶務兼掌

崧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市內自治區之分割調查市之戶口及監督市之自治辦理市之選舉並監督警察事項或其他不屬於他處之行政事務

二 交涉處 掌監督交涉事務

三 財務處 掌金融銀行及第一條第七款之收入等事務

四 工務處 掌市區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或其他不屬於港務處所管及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務

五 港務處 掌關於港灣之管理推廣修繕或改良等監督及計畫事務

第一條第九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廳處辦理

各廳處得設科分理事務各科之職掌由督辦擬定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

第七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置會辦二人簡任輔助督辦處理本署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總務廳置廳長一人簡任各處置處長一人薦任承督辦之命掌理廳處事務

第九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總務廳置秘書薦任得兼任本廳科長

秘書科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條 淞滬市區督辦為執行關於技術之事務得置技正薦任置技士委任隸屬於各該廳處掌理關於

化驗工程等事務

技正技士之員額由督辦擬定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一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為便於行政事務之進行及稽核得置視察薦任分隸於各廳處其員額由督

辦擬定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

第十二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為執行職務有所諮詢起見得酌聘顧問或參議

第十三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為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淞滬市區設左列各署受淞滬市區督辦之指揮監督其官制另以命令定之

一 外交部特派淞滬交涉員署

二 淞滬警察廳

三 淞滬水上警察廳

四 港務局

前項官署以外如因執行特種行政事務有必要時得由淞滬市區督辦呈請 臨時執政另定官制

第十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職權內事項在本制施行前向由市區內各行政官署辦理者應於督辦署成立後一個月內由各該官署移交督辦管理

淞滬市區督辦應於前項期滿之日將移交事務接收完竣呈報 臨時執政並分別咨報各主管部署

第十六條 淞滬市市長未選出以前所有應歸市之自治事務由淞滬市區督辦暫代執行為執行前項事務得於督辦署設臨時市政管理局其官制另定之

臨時市政管理局應於市長選出後一個月內將代執行之自治事務移交於市長

第十七條 市自治制未施行以前所有淞滬地方之官有地產房舍及其他財產均為國有財產市自治制

施行後因執行自治事務必須撥交市有者由督辦酌量情形咨由主管部署會呈 臨時執政核准自

核准後應由該管官署於一個月內實行撥交

第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茲制定淞滬市自治制公布之此令

淞滬市自治制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淞滬市為自治團體受淞滬市區督辦之監督於本制及其他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事務

第二條 淞滬市之區域由淞滬市區督辦江蘇省長協同調查劃定呈請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其變

更時亦同

第三條 市之自治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市內已成之道路及溝渠橋梁或其他公共建築之管理修繕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市之電燈煤汽電車自來水電話及其他公共事業之監督或經營事項
 - 三 關於市之公共衛生事項
 - 四 關於市之救濟民生事項
 - 五 關於市內農工商各業之助長事項
 - 六 關於市之教育及風化事項
 - 七 關於市之公共娛樂事項
 - 八 關於市之財政及公債事項
 - 九 關於市有財產之管理處分及其收入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所定屬於市職權或受委託由市代辦之事項
- 第四條 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 第五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或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 第六條 市公約及市規則應刊登市公報或豫為指定之報紙公告之
- 第二章 市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 第七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為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担負義務
- 於市內雖無住居而有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典權或在市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者亦同
- 第八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並書寫本國日常通行文字或年納直接國稅或本市稅捐二元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者

三 在教育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教員者

第九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

一者有被選為市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書寫本國日常通行文字並曾任或現任公共職務者

二 雖現無職業而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任官職者

四 現教育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國民小學以上學校教員者

第十條 在住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經證明為癲癡者

三 未喪失中國國籍而有外國國籍者

條十一條 現役軍人及在巡防隊警備隊警察官擔任職或充當兵士巡警者均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十二條 管轄或駐在市內之行政及司法官吏停止其被選舉權

十三條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其被選舉權

十四條 凡被選為決議會市員及其他公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違者得以市議會之議事停止其一年以上二年以內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市內者
 -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 五 因其他事由經市議會議決允許者
- 第十五條 市住民分別依市公約或市規則所定有擔負市稅及其他經費之義務

第三章 市議會

第十六條 市設市議會以由市住民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市議會議員選舉程序由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

第十七條 市議會議員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每滿一萬人選出議員一人

第十八條 市議會議員為名譽職但於開會期內得津貼車馬食膳費用

第十九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為市議會議員若同時當選者須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二十條 市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

前項互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二條 議長整理議事維持議場秩序對外為市議會之代表指揮所屬事務各員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均三年

第二十四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議員選出後須選舉同之數候補當選人

市議會議員謝絕當選或任期中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

第二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二十七條 補缺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之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二十八條 市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每次一個月以五月十一月為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為有必要情形或經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市由市長召集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議長召集

督辦因必要市形亦得召集市議會之臨時會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市公約
- 二 議決市以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三 議決市稅及規費之徵收
- 四 議決市之募債及其他有担負之契約
- 五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 六 議決市之財產及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七 議決市之公共事業之經營
- 八 議決市之預算及決算
- 九 議決其他依法令及本制屬於市議會權限之事項
- 十 對於督辦或市長建議市內應興應革事宜
- 十一 答覆督辦或市長之諮詢

第三十條 前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事項得經 議會議決委託市董事會代行議決

第三十一條 市議會之議事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

議決但選舉市長非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不得認為當選
前項但書規定於覆議之議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市議會認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致市之利益或財產受重大之損失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議決後由市議會議長呈請督辦分別核准或轉呈 臨時執政命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市議會會議時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四條 市議會對於市董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督辦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市議會設事務所置事務員辦理文牘速記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

前項事務員由議長派充

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議會定之

第四章 市長

第二十六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為市議會議員資格者中選出三人經由督辦

呈請 臨時執政擇一任命

市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市長依市董事會董事之贊襄執行市自治行政事務制定市規則對外為市之代表

第二十八條 市長公布市議會 議決案並呈報督辦

市議會之議決案市長認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於該

議決案送致後十日內經市董事會之議決請求議會覆議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請求市議會覆議之議決案如市議會仍執前議時應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定公布或撤銷

第四十條 市長提出各種議案預算案決算案於市議會但均須經市董事會之議決決算案並須經審計處之審定

第四十一條 市長爲有給職其俸薪由市議會議定

第五章 市董事會

第四十二條 市董事會實襄市長以董事組織之

董事分名譽董事及兼任董事二種

左列各員均爲兼任董事

一 工務局長 掌第三條第一款事務

二 實業局長 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事務

三 衛生局長 掌第三條第三款事務

四 民生局長 掌第三條第四款事務

五 教育局長 掌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事務

六 財務局長 掌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事務

第三條第十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局辦理

第四十三條 名譽董事之員額定爲六人

第四十四條 名譽董事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爲市議會議員資格者中選舉其選舉方法及任期準用關於市議會議員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局局長由市長於市住民中選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呈請督辦派充並由督辦報告主管
部署各局之組織及經費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四十六條 市董事會會長以市長充之

第四十七條 應經市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市議會之各種議案及市之預算案決算案

二 請求市議會覆議事項

三 市規則

四 經市議會委託之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董事會事項

第四十八條 市董事會議時市議會議長及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四十九條 市董事會對於督辦得建議市內關於國家行政之應興應革事宜並答覆督辦之諮詢

第五十條 市長認董事之行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依左
第之規定行之

一 係名譽董事應提交市議會議決處分

二 係各局局長應提交市自治職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

第五十一條 市議會議決前條第一款之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由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市董事會設事務所置事務員掌理文牘速記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

前項事務員由市長派充

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六章 市之財政

第五十四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市稅 其種類如左

甲 向歸上海南市市政公所之稅捐

乙 向歸開北工巡捐局之稅捐

丙 向歸吳淞商埠局或其他自治區所收同上性質之稅捐

丁 市內之奢侈稅娛樂稅或遊興稅但以國家不課稅者爲限

戊 其他雜稅及附加稅

二 規費及使用費

三 市有財產之收入

四 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五 市公債之收入

六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

第五十五條 各種稅捐應由市議會議定整理稅目稅率案及徵收方法送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以國家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市之財產以本制施行後經營辦咨由主管部呈 臨時執政核准撥交者爲限

本制施行前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之財產得由督辦咨商主管部署准其作爲市之財產

第五十八條 本制施行前因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由市民捐助之財產經督辦核准得作爲市之財產

第五十九條 市因救濟災變或結營公業或爲特種設備其資力不足時得經市議會議決由市長呈請督

辦轉請國家酌給補助經費

第六十條 市因在住民求爲執行某項事時得徵收其費

第六十一條 使用市之公共設備者得徵收其使用費

第六十二條 使用費之徵收以市規定之

第六十三條 市為創設必要之公業或設備經營辦核准後得募集市公債

前項市公債由市長提交議案於之議會經議決後送由督辦咨請主管部核准

第六十四條 市財產中有為市民所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之事項依法令變更

或廢止經市議會議決呈由督辦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市之會計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第六十六條 每一會計年度前應由市財務局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呈請市長提交市董

事會議定於每年五月通常會開會時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六十七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項非一會計年度內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會計年度內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議會之議決預定期限設繼續費

第六十八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溢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九條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更正時須由議長經董會之議定以追加或更正之預算案請求市議會議決

第七十條 因經營特種之事項得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一條 特別會計之預算準用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總預算或特別預算提出時均須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一併提出

第七十三條 市預算經市議會議決後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後公布
督辦為前項之核准後應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四條 市歲出之支付命令非經市審計處核准市金庫不得支付

第七十五條 市於預算年度終結後應由財務局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由市長提市交董事會議定後經審計處審查之

第七十六條 審計處審定之決算案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七十七條 市議會對於市決算案承認後應由市長呈報督辦並公布之

督辦接受前項呈報時應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八條 市金庫及市審計處之組織由市議會議定

第七章 市之自治區

第七十九條 濠滬市為分理自治事務得就全市劃分區域為自治區市自治區之設置由督辦劃定會同內務總長呈請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條 區設區長及區會

第八十一條 區長由區會選舉三人經由市長呈請督辦擇一派充

第八十二條 區會會員由區內住民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者選舉

第八十三條 區會會員之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有選舉權人未滿五萬人之

區定為五名滿五萬人以上者每增萬人遞加會員一人但至多以十人為限

第八十四條 區自治公所由區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區內自治公所事務員由區長派充其員額薪給由區會議定

第八十五條 區會會員及區長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任期除本章規定外準用關於市議會及市長之規定

第八章 市之監督

第八十六條 濠滬市自治事務由濠滬市區督辦監督

第八十七條 督辦認市長之行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

提出事實及理由交付市議會議決後呈請 臨時執政命其解職並命市議會議改選市長

第八十八條 市議會議決督辦前項之提議時如督辦認爲正當市長仍應繼續任職如認爲不當得開具事實及市議會議決不當之理由呈請 臨時執政核定

第八十九條 督辦認市董事會董事之行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有損失時得命令市長依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督辦認市議會議決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不論已公布未公布均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議覆議已公布者並得停止執行

交覆議後市議會議仍執前議時督辦得審核理由或命市長請執行或撤銷市議會議之議決

第九十一條 依本制及其他法令本市應行處理之自治事務市議會議不爲議決時督辦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九十二條 前條交議事件市議會議如否決時督辦得逕以命令規定命市長執行

第九十三條 應屬於市庫支出之必要經費如不列入市預算時督辦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議追加之

市議會議如否決前項追加預算時督辦得以命令命市長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九十四條 市議會議對於督辦依本章規定所爲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願

內務總長受理前項訴願如認爲關係重大應將訴願之事實理由及對於該訴願之決定呈報 臨時

執政

臨時執政對於前項呈報認爲應行解散市議會議時得命內務總長解散後應即依本制舉行改選並於三

個月內由市長召集開會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制施行前市區內已辦理之地方公益事宜有合於本制第三條各款規定者經督辦核定後即依本制歸入自治事務辦理

第九十六條 前條公益事宜在市自治組織未成立以前應於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施行後一個月內移交督辦接收俟市自治組織成立即於一個月內交由市自行辦理

第九十七條 自本制施行日起淞滬市區督辦應即籌辦市自治之選舉限於六個月內成立市自治團體市自治團體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障礙不能於前項期限內成立時得由督辦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展限但不得逾兩個月

第九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四五〇號

令 警察廳
港政局

為令行事案准駐青日總領事第一二八號公函內開頃准駐在旅順敵國艦隊司令電稱驅逐艦樺櫻二艦定於本月二十六日來港等因茲照前例特為函達關於繫船及其他各事即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此除分令 港政局 遵照及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局 港政局 遵照轉飭所屬查照前例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三四號

令公立滄口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添聘教員由

呈悉前據該校呈請添派教員一案當飭本署視學員調查茲據復稱查該校共有男女學生三班統計九十二人均各分班教授僅有校長一員女教員一員實屬不敷分配現聘師範畢業生徐方平暫行代理擬合呈

請鑒核等情報告前來查該校學生既已增加一班自應添派教員以便教授但詳核所聘教員徐方平甫經畢業經歷較差事前又未呈明礙難照准茲查高密中學畢業馬懷祿受檢定教員會許可為高等小學校正教員歷充高級小學教員六年以上資格經驗均與本署規定任用小學教員章程相符茲派充該校教員准予月支俸薪二十三元公費四元連同該校額支經費按月呈請給領除給予委任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仍將該教員到校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令公立立瓦屋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學校狀況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各項冊表尚屬清晰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令公立施溝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平民學校畢業學生人數請飭發證書由

呈冊均悉據稱該校附設平民學生薛存智等二十五人已於四月九日舉行畢業試驗請予發給證書等情核其成績均能及格應即照准仰候飭科函知平民教育委員會填就證書發交該校轉給該生等祇領可也併即知照此令存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四三號

令公立于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送十四年度上學期學校狀況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繪列各項圖表尙屬清晰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四七號

令 港 政局

呈一件 呈報亞當斯公司苦力墜海身死情形由

呈悉亞當斯公司苦力王楚失足淹斃既據地檢廳驗明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四八號

令印花稅辦事處

呈一件 呈報奉令規定實行新式印花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四九號

令公立台東鎮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爲教員鄧恩明辭職擬請將其半薪分予各員分担教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校長轉函各該教員知照毋得自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五〇號

令公立埠落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續請添聘教員並發女學開辦費由

呈悉既據一再呈懇該校實有添設女分校之必要姑准如擬辦理惟須先行就地籌妥開辦費擇定相當房屋以充校舍並將應用棹燈以及其他校具等項設備完全造具學生名冊呈送來署屆時派員視察再為核准立案可也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五八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為警兵焦汝祥因公病故擬懇援例給卹由

呈暨書表切結均悉查已故警兵焦汝祥服務有年因公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所請援例給卹等情自應照辦仰候轉咨

內務部核辦一俟咨復到署再行飭道併即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五九號

令 水道局

呈一件 呈請轉飭路局撥車運煤務須從速照撥由

呈悉准如所請函致膠濟鐵路管理局查照轉飭該管處所嗣後對於該局請撥車輛運煤時從速如數照撥以免缺乏而維水源一俟函復到署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三六〇號

令 港政局

呈一件 呈報永翔軍艦開往煙台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三六一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膠縣公署委員勘濬塔埠頭河道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查膠縣疏濬雲墨三河已於本月二十三日開工所有八段至十四段直達本埠塔埠頭地方自應不分
畛域共權維持仍仰轉飭該管區署派警妥為照料毋稍疏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二八四號

逕復者頃准

貴總領事一二八號公函內開頃准駐在旅順敵國驅逐隊司令電稱驅逐艦樺櫻二艦定於本月二十八日
來港等因茲照前例特為函達關於繫船及其他各事即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港政局警察廳
遵照轉飭所屬查照前例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二一八號

爲布告事照得此次四方各紗廠工人因工資等問題發生罷工以來本廳長鑒於資本勞工有互相維繫之關係迭經設法調解幾至舌敝唇焦澎湃工潮始告平息苦心孤詣中外共見各工人於解決後自當安心工作力圖補救乃不謂有一部份不肖之徒從中鼓動多不安心工作復恃私自設立之工會時滋事端致演成二次盤踞工廠情事危及各廠生命財產不得已日前奉

令會同海陸軍嚴重取締以保公安而維秩序所有各署隊先後逮捕滋事工人均經本廳分別訊明從寬發落即近日查獲一部份不良工人亦陸續押送出境俾另圖生業予以自新其餘良好工人決不過事追求務須各安生業勿得輕信浮言自相驚擾除令署隨時查察保護外爲此布告各紗廠良好工人一體知悉自布告後務各父誡其子兄勉其弟共循軌道各就範圍倘仍有不法之徒造謠生事或暗中煽惑致擾治安者惟有執法以繩決不寬貸其各懷遵勿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批 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五五九號

具呈人公立滄口小學學生等

呈一件 呈爲教員不堪勝任請撤換由

呈悉查該校長聘用徐方平暫行代理教員尙未據呈報前來即便應舉到署是否准予任用本署自不能不加審查該生等縱有意見亦應陳明該校長轉呈核辦何得越分妄言殊屬荒唐姑念年幼無知從寬申飭仰各專心嚮學毋再干涉以外之事徒亂心思併即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本報啟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啟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 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
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 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登至三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